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鳳秩字第39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蘇凱傑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5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3319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凱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扣案之開山刀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5月29日13時49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光華店附近）。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述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

二、前述犯行，業據被移送人坦認不諱，並有高雄市忠孝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移送人前述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是其違序犯行堪予認定。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所明揭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行為人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01 款之規定，須其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
02 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其攜帶行為係無正當理由，並對
03 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始足當之。亦
04 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等危險物品之行
05 為，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之時間、地點、
06 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該條款之行為。

07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上述時、地，所持開山刀1把，為金屬材
08 質，質地堅硬，刀刃鋒利，如持之朝人揮舞，自當造成傷
09 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核屬具
10 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另審酌被移送人自所駕駛自小客車上
11 持開山刀1把下車揮砍雜草之行為，亦難認屬正當理由，況
12 被移送人在人來人往超市附近揮舞開山刀之舉，已造成過路
13 民眾之恐懼而報警，有報案紀錄在卷可憑，足認所為已對於
14 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是核被移送人所
15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
16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
17 為態樣、所攜帶器械種類、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行
18 為後之態度、行為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
19 切情狀，裁罰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0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坦認在
21 卷，且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
22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劉企萍